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麗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37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li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047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58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